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车耳营村消隐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826210200061218-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1218-XM001

2.项目名称：苏家坨镇车耳营村消隐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57.43164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7.430016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苏家坨镇车耳营村消隐改造项目	257.431642	1	拆除工程、市政工程、挡墙新建、绿化工程等工作，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本项目工程内容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北京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被暂扣（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统一查询）；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5）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本工程对北京市建筑企业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被列为北京市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供应商无法获得本工程的成交资格。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6）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况：本工程对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供应商采取强制性限制，本项目要求资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无法获得本工程的成交资格；

7）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1.8《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1.9《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

发(2025)34 号)

1.11《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注：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9 点 30 分）前到达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进行现场解密，现场解密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正常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脑前往。外来人员需要在一楼处登记后才能到要访问的楼层，请预留登记时间。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请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 郭攀飞

联系方式： 010-6245104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

联系方式： 贺江琼，010-624069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联系方式：010-88501340-80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文文

电　　话：010-88501340-80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苏家坨镇车耳营村消隐改造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竞争性最高磋商限价</td><td>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2574300.16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2076495.89 元；
措施项目合价：285247.38 元；
其他项目合价：0 元；
增值税的合价：212556.89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163925.44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_/___元。</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514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单位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注意事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账户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 注： 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电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或递交时间、金额等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响应；逾期递交者视为无效响应。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响应价格低的为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8501340-803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相关指示，向成交方收取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

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

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供应商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篇幅不宜超过 150（不含）页）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最高磋商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1、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2024 年《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2、京建发[2025〕433 号文：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动态调整(第一期)、2024 施工消耗量标准动态调整等及其相关文件；

3、京建发[2019]141 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4、京建发〔2025〕377 号文《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文）；

6、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 9 月）及相关配套取费文件；

7、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施工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等。

10.4 管理费和利润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

性考虑。

10.5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基础上进行报价，本次采购内容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现场踏勘中的全部内容。

10.6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

10.7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计取税金。

10.8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和项目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0.9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10 响应报价应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所报施工工期内完成承包（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11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12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

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提供	否
2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盖章签字	否
3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否
4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8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否
9	响应报价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	否
10	未出现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响应文件不存在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3) 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的；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

7)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的；

12）响应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的单价或暂列金金额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金额不一致的；

13）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供应商本项目要求资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

16）供应商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

17）供应商北京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

18）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包括：经济标（30 分）、商务标（20 分）、技术标（50 分），满分 100 分。			
经济标（30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说明**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	3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商务标（20 分）			
人员及机械、设备综合实力（14 分）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情况、管理组织架构等（9 分）	0-9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合理，配备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齐全，项目团队制度健全及保障措施到位得 9 分； 项目组织机构较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较合理，配备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较齐全，项目团队制度较健全及保障措施较到位得 6 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不合理，无配备技术负责人，各岗位不够完善，项目团队制度不健全及保障措施不到位得 3 分； 未提供项目组织机构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和相关设备等（5 分）	0-5	设备及机械齐全且完好 5 分； 设备及机械较齐全情况较完好 3 分； 设备及机械不齐全完好率差 1 分； 未提供机械设备 0 分。
业绩（6 分）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6 分）	0-6	供应商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须附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标（50 分）			
	施工方案（0-10 分）	10	针对性强，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
		7	针对性较强，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方案可以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
		4	方案可行，对施工重点、难点把握欠准确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1	方案不合理，缺乏针对性
		0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质量保证措施（0-8分）	8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5	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
		2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0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7分）	7	措施完善、可靠
		4	措施基本可行
		1	有相应措施但不完善
		0	无措施或措施不可行
	安全施工措施（0-10分）	10	措施完善、可行
		7	措施基本可行
		4	有相应措施但不完善
		0	无措施或措施欠完善
	劳动力计划及设备配置与施工组织方案的匹配度（0-3分）	3	齐全、先进、计划合理，设备满足工程需要
		1	基本齐全、较先进、较合理
		0	计划不合理，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0-2分）	2	措施可靠、可行
		1	措施一般
		0	无措施
	完工后的保修和维护等措施及相关承诺（0-10分）	10	措施完善、可行，承诺保障性强
		7	措施及承诺基本完善可行
		4	有相应措施及承诺但不完善
		0	无措施及承诺
合计(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苏家坨镇车耳营村消隐改造项目	257.431642	1	拆除工程、市政工程、挡墙新建、绿化工程等工作，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采购目标：地灾隐患点地上建筑拆除后，现场黄土裸露且落差较大，强降雨及连续降雨存在挡墙及土坡垮塌的风险。项目拟采取工程措施对三块存在黄土裸露、雨水渗透、有倒塌垮塌风险地块进行治理，以消除安全隐患。,采购要求：通过修缮加固现况挡墙、陡坡位置新建挡墙、清表挖方、硬化路面、植被恢复等措施，防止发生挡墙坍塌损毁及雨水渗入泥土地基。

商务要求

1.计划工期

工期：5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9 日

（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2. 付款条件

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的工程款；

2.2 当完成工程总量的 100%时，且通过工程验收及结算审计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全部到位的情况下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

2.3 剩余的 3%转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在申请支付该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金额为结算审计审定金额 3%的质保金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甲方收到合格保函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二、技术要求

1.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辖区内。

1.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需求

1.3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需求

1. 采购人对本工程质量方面的要求如下：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 本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针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临时设施等的措施计取“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单独列项并计入磋商总价。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同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细说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含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和《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组织并实施。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围挡设置指引》的通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围挡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如需设置施工围挡，承包人须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北京市建设工程围挡标准化管理图》、《海淀区施工围挡设置导则》的基础上，遵循“安全、通透、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充分考虑围挡的通透性、美观性、协调性设置。在施工中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样式，规范设置围挡，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监督。

3. 技术要求

4.1 适用于本工程的特殊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如下：/

4.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4.3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料、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承包人所用材料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承包人使用的涂

料或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须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等相关标准，确保使用达标产品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 图纸

有，另行提供。

6. 工程量清单

作为磋商文件附件另册提供。

附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适用）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一）基坑工程	
1.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和（或）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槽）（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 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级判断标准）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 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3.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4.施工现场 2 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 ）
5.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4.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
5.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6.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箱涵顶进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2.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
4.水下作业工程。	（ ）
5.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
6.冻结法工程。	（ ）
7.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8.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 ）
9.厚度大于 1.5m 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 ）

10.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 ）
11.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一）深基坑工程	
1.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和（或）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槽）（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 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级判断标准）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3.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 ）
4.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 ）
5.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 ）
6.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 ）
7.施工现场 4 台（或以上）塔式起重机起重臂回转半径覆盖范围内有公共交叉区域的群塔作业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3.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4.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	（ ）
5.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运输接料平台架工程。	（ ）
6.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手架工程。	（ ）
7.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1.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2.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3.待拆建、构筑物高度在 10m 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000 ㎡及以上，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顶进箱涵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
2.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 ）
3.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 18m 及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
4.单个构件或单元采用双机或多机抬吊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
5.采用分段、分条、分块安装，临时承重支架高度超过 18m 或其受力超过 50kN 的钢结构工程。	（ ）
（八）其它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2.开挖深度 5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3.水下作业工程。	（ ）
4.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
5.冻结法工程。	（ ）
6.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7.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苏家坨镇车耳营村消隐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苏家坨镇车耳营村消隐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辖区内

1.3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市政工程、挡墙新建、绿化工程等工作，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拆除工程、市政工程、挡墙新建、绿化工程等工作，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承包方式：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按_____方式进行承包。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该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竣工日期顺延，但合同总工期不变。）

3.2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4、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4.2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第三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或监理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4.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5、合同价款

5.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 _____元，税金_____。

5.2 本合同资金最终由竣工结算审计后，依据审定金额据实支付。

5.3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文件存在不一致或歧义时，按下列顺序解释：

（1）本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图纸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同一顺序的文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图纸与报价单就工程量或项目特征表述不一致的，以图纸为准。

7、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的法律、法规。

7.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磋商文件及图纸的规定。

7.3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图纸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套数：____套

8.2 乙方承担图纸保密措施费用（如有）。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工程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工程师

9.1 本合同中“工程师”指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9.2 甲方委托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9.3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0、乙方项目经理

10.1 姓名：_____ 职务：__项目经理___

1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负责提供勘察、设计文件。

11.2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到位。

1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1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2.2 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乙方进场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方可施工。

12.3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并提供下月计划完成工程量计划报表。

12.4 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12.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6 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7 乙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补偿和罚款。

12.8 乙方负责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须由乙方本单位实施；②乙方不得非法将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分包；③乙方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工程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指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乙方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④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手续；⑤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⑥乙方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根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⑦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乙方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⑧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及管理，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通信设施等由乙方自已解决，费用自理。⑨由乙方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按规定支付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

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乙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乙方因自身原因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乙方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发生欠薪投诉、群体性事件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代付金额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中全额扣回，并按代付金额的 20%扣收乙方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的资格、业绩不得低于原人员，并提前 7 日报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按人民币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甲方认为替换人员不胜任的，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连续停工时；

（2）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未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开工手续，造成开工日期延误时；

（3）工程开工后，因图纸或由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影响工程关键线路项目累计停工时；

（4）工程师未能按约定发出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时；

13.2 乙方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并附延误事实及关键线路影响的证明材料。。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并书面答复；工程师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同意顺延工期。工期是否顺延及顺延天数，以工程师核实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结果为准。

14、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 乙方须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和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

14.2 因本工程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不限于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等费用变化；响应文件中漏项、错报项目等；周围村民对施工的干扰等；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结算相关文件影响工程造价。

15.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乙方在响应时自行计算。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5.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6、工程量确认

16.1 每月 25 日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6.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不视为确认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工程量以工程师按设计图纸核实、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计量结果为准。

任何期中计量、期中支付均不视为甲方对工程量或价款的最终确认。

16.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7.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的工程款；

17.2 当完成工程总量的 100%时，且通过工程验收及结算审计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全部到位的情况下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

17.3 剩余的 3%转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在申请支付该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金额为结算审计审定金额 3%的质保金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

至缺陷责任期满），甲方收到合格保函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8、竣工验收

18.1 完整的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证书（单位及个人）复印件；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工程物资进场报验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总结；工程变更；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报价清单及计算方法）；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等。乙方须按照甲方有关要求，进行资料汇交和数字化。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18.2 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组织验收时，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共同审阅项目全部资料，项目负责人须到场；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立即组织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19、竣工结算

19.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8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9.2 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竣工价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 1 年。约定的保修期限低于法定最低期限的，以法定最低期限为准。

21、乙方违约责任

21.1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每拖后一天扣罚工程总造价的 0.5‰ 。

21.2 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扣罚乙方合同款的 5%。

21.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进驻工地和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7 日内撤离施工人员及自有机械设备（甲方要求留场的除外），移交已完工程、施工资料、图纸及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原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据实结算，经审计后支付；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第三方整改费用及甲方另行发包增加的差额，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22、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禁令等。

22.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4 日内提供证明材料；怠于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22.3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3、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海淀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保险

24.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本项目的全部雇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甲方认为必要的与工程有关的保险，以及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25、合同份数

25.1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6、合同生效

26.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26.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7、附件

27.1 附件一：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27.2 附件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27.3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就本工程安全施工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全施工手续的办理：

1、以下手续由甲方协助办理：

（1）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2）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影响外界条件的。

（3）需要设计方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4）需要甲方管辖的设备和物资供应商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5）甲方邀请进入现场配合施工的相关方，在安全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2、以下手续由乙方办理：

（1）当地政府安全管理部门资质审查、监督检查、事故处理等需要办理的。

（2）当地政府民爆、消防和交通管理部门资质审查、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3）当地政府特设、卫生和环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4）当地政府劳动、保险、保障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与基本国策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5）需要设计方提供相关安全软硬件变更手续的。

（6）需要甲方登记、确认、审批和备案手续的。

（7）需要乙方管辖的设备和物资供应商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8）对分包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9）乙方邀请进入现场配合施工的相关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10）当地建设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需要办理安全、文明施工手续的。

3、以下手续由双方配合办理：

（1）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2）需要进行抢险救援的。

（3）安全、文明施工事项需要与周边单位共同交涉的。

（4）需要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

二、安全施工相关资料的提供：（注：原件经审核之后退回给乙方）

1、甲方向乙方提供：

（1）甲方安全管理各级领导和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2）施工安全联系制度。

（3）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特殊要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

（1）乙方主要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相关安全资质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2）乙方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相关安全资质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3）乙方安全管理各级领导和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4）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完整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5）乙方施工安全保证计划书（副本）及现场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6）承包区域施工现场封闭、安全通道、安全标志和消防水接点等设置图。

（7）乙方和其分包方施工合同中安全条款的内容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8）乙方对分包方安全资质审查、从业人员登记和安全教育的汇总表（原件和复印件）。

（9）乙方对供料等相关方安全资质审查的汇总表（原件和复印件）。

三、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

1、负责建立工程项目与所在地政府等相关方的安全工作联系，协调处理外部问题。

2、负责召开施工安全联席会议，统一沟通、协调、管理各施工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3、对施工现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动态评价和督导乙方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4、根据需要，参与施工现场危急事项的处置，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事件及事故的调查处理。

5、负责工程中重要安全及文明施工事项的内部沟通，对本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

风险控制。

四、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的主要职责：

1、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工程施工安全的责任主体为乙方。

2、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做到定置管理、安全卫生、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3、负责本方和分包方及相关方安全资质的有效性，保证其人员安全资质的合法性。

4、建立健全本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保障体系，负责本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灾害预防。

5、明确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可测量目标，配置与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相适应的人财物资源。

6、保证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落实，组织施工的安全技术交底。

7、负责组织本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处理，及时解决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

8、负责对分包方及相关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本方人员、民工的安全教育。

9、负责本方安全、文明施工事项的内部沟通，确保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事项和活动记载的真实性。

10、负责事故抢救和报告及事故现场保护，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和防范措施落实。

五、事故责任和损失承担：

1、乙方承担施工风险和法律责任，包括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的全部义务。乙方承担分包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包括涉及的连带责任和损失费用。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对甲方和相关方利益的损害责任和赔偿费用。

2、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对乙方和相关方利益的损害责任和赔偿费用。

3、损害赔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责任方承担：医疗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歇工工资、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财产损失费等。

4、双方对事故责任和费用发生争议时，约定由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乙方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建立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如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乙方责任安全目标是：人员工亡事故为0，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0，重大火灾交通事故为0，创无重大事故工程。

八、本协议为双方《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相关安全施工条款的补充文件，在工程承包范围和合同期限内，同等有效。

本协议在执行中修订的条款内容和补充的事项，经协商后形成的文件均属本协议的有效部分。

本协议不代替双方应办理开工的其它手续，不能免除责任方对事故或问题应被追究的任何责任。

九、本协议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部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为贯彻执行省政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和“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三、确保资金投入，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六、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七、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与有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八、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九、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十、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十一、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十二、严格按照设计设置可靠的截流、防洪和排水工程。

十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十四、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

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五、尊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益，引导鼓励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鼓励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提出改正建议，甚至批评、举报，对提出批评和举报的职工不打击报复，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和降低工资待遇。

十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十七、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若违反上述承诺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单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处罚：

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同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部门作出的暂停、撤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二、单位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接受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的处罚。

三、如发生不依法报告或者妨碍、拒绝事故调查处理等严重行为，单位接受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承诺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我方企业目前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五）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且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七）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人，在本项目确定成交时我公司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八）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九）我方未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采购工作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也不是与之相关联的附属机构；

（十）我方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十一） 若我方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在我方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向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十二）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

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1.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外地进京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需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注：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打印后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填写日期，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本人在线签字后再进行打印并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日期应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京建发(2023)333 号)文件规定提供新版电子证照，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签署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照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我方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确保达到_____标准，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3）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须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需按要求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造价专业人员）、审核人（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公司情况表

1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1-3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11-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1-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1-6 近五年工程情况一览表

11-7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11-8 施工组织设计

11-1 公司情况表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成立日期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领导层名单					
姓　　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3、组织机构框图					

1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11-3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龄		学　历	
职　务		岗　位			
技术职称		从事本岗位或本专业年限			
2、经　历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需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11-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制。

11-6 近五年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工程类型

注：需后附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近五年指2021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11-7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

附件 11-8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国家及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篇幅不宜超过 150（不含）页。

2. 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1） 施工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安全施工措施

5） 劳动力计划及设备配置与施工组织方案的匹配度

6）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7） 完工后的保修和维护等措相关承诺

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